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78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永登县下大岭石灰岩矿勘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永固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华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省永登县下大岭石灰岩矿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省永登县下大岭石灰岩矿勘探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民乐乡铁丰村，勘查矿种为石灰岩，工作范围为 E102° 53' 58.791" ~ 102° 54' 24.000"，36° 43' 38.000" ~ 36° 44' 13.587"，勘查区面积 0.3837km²。本次详查共设计探槽 2 条，工作量 300m³，分别为 TC601、TC1001；设计钻孔 3 个，具体为 50° 斜孔 1 个，水平孔 2 个，工作量 450m，分别为 ZK401(80m)、ZK601(270m)、ZK1001(100m)；进行样品加工、化验及测试等工作，共计 400 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钻探工程、槽探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凿钻产生的泥浆废水进入防渗隔油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三）工程结束后废泥浆在泥浆池中固化处理后压实掩埋，覆土平整自然恢复；表土和废土石回填利用，不得随意堆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勘探结束后，及时现场清理，做好土方回填、场地平整、覆土绿化，有效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事件发生。

四、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1日

建设项目审批
专用章

抄送：永登分局，市执法队，甘肃华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